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德育和学业测评细则

**（2019年修订）**

**第一条** 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广大学生立志成才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 德育测评

（一）德育测评内容

德育内容包括思想道德、遵纪守法、日常行为三个方面：

　　1.思想道德：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爱国主义思想，弘扬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（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须认同一个中国政策，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、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）。

　　2.遵纪守法：

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法制观念强，坚决抵制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日常行为：

珍惜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，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；为人正直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厉行节约。

　　（二）德育测评方法

　　1.学生对照德育测评的三项内容对过去一学年进行自我小结；

　　2.由各学院（部）本科生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根据有关材料和实际表现，对每位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，等级依次为A、B、C、D、F；

　　3.各学院（部）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在倾听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审定每位学生的测评结果；

4.学生如有考试作弊、论文抄袭、恶意拖欠学费、制造虚假履历、逃避兵役、网络传播谣言等严重失信行为，该生德育测评成绩等级为F级。

**第三条**  学业测评

学业测评由五级评分制课程和百分制课程组成。

（一）五级评分制课程

五级评分制课程包括公共体育类、思想政治类、军事类、职业生涯规划类和全校性公共选修类等课程，等级依次为A、B、C、D、F。

（二）百分制课程

除上述五级评分制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，均采用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，并转换为对应的课程学分绩点。

课程绩点=4-3×(100-X)2/1600  (60≦X≦100)

其中：X为课程分数，100分绩点为4，60分绩点为1，60分以下绩点为0。

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=∑（课程学分×该课程绩点）/∑所修课程的学分。

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。

**第四条**  本细则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和德育测评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苏大学〔2013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原有规定如与本细则相抵触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**第五条**  本细则由苏州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)、教务部、国际合作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